

## 第 5 章

### 未來路向及結論

#### 財政考慮

5.1 本報告提出的部份建議，將牽涉財政考慮。工作小組認為，師資教育是整體教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值得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但若向教院增撥經費而需削減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則既不可取，也不合理。然而，不論政府會增撥多少資源予教院，教資會都樂見私人資助或其他嶄新的收入來源，並歡迎各種籌措經費的新策略。

5.2 由於有不少未知或不易量化或評估的因素，教資會在現階段難以全面評估是次檢討提出的建議的成本。在經常撥款方面，院校整合可能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但提供研究生名額將需要額外的經常開支。而所需的一筆過的費用，將包括教院建立研究文化的費用、由伙伴大學和教院共同承擔的發展費用，以及可能與院校校園相關的費用等。

5.3 至於以獨立發展方案轉型所需的費用，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教院決定發展那些學科；成功開辦新學科所需的最少學生人數；建立研究環境的途徑；教院為推行改革而須承擔的一筆過費用（如有的話）；政府對是否需要保留教院現有全部師資教育學額的看法；以及推行變革的時間表等。儘管所需費用目前難以準確推算，我們明白公眾和政府都期望知道一些概略數據。

5.4 教院會在 2011/12 學年獲分配約 49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就大學而論，這是個小數目（嶺大是香港規模最小的教資會資助大學，該校現約有 6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過，教院有大量由公帑資助的教育文憑課程和其他學額。整體而言，教院從教資會獲得的資助，大概是嶺大的兩倍，並與浸大的相若。

5.5 教院如要擴展為一所多學科院校，必須有更多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假設新增三個學科範疇，而每個範疇最少要有 4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教院便至少須增設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按現時水平及價格計算，增設全部 120 個學額，每年約需 7,600 萬元。不過，教院擴闊學科領域後，當局應可減少或取消目前發放給教院的「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現時為數約每年 6,000 萬元）。

5.6 至於研究生課程，雖然教院要求在大約三年時間內逐步增設最多 60 個學額，但我們認為就公帑資助學額而言，這個目標可能定得過高。我們認為，由教院的研究架構獲得認可起計，在三年內開設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會較為恰當。增設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每年約需 1,100 萬元；即使採用院校整合模式，這項目也需同樣經費。

5.7 至於一筆過費用，教資會在現階段無法估計，因為這主要取決於教院所採取的發展方案。根據經驗，無論採取獨立發展或院校整合方案，所需的一筆過費用都將不少於 1 億元。

## 政府參與

5.8 政府對於教院的日後發展擔當重要角色，而且並不限於提供財政資源。假如政府接納本報告的主要結論，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檢討部份現行政策，以促進和支援教院以至整個教學專業的日後發展。

5.9 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一樣，教院會受當局平衡教師供求的目標所影響。當局過往會為教資會（從而間接為師資培訓院校）訂定確切目標，開列不同科目範疇和程度（例如英語(中學)、體育(小學)）所需的教師數目。在實行中，這項政策往往引致每個撥款周期不同程度的學額波動，對教院造成極大困難。當局就 2009-12 三年期進行規劃時，雖然仍然開列詳細數字，但表示這些數字只屬「指標」性質，可予調較。這個做法令教資會可按實際需要分配教育學額及院校在微調各科比例時，較為靈活。這個較彈性的做法能讓各院校有更大空間作出策略性的規劃，因此十分重要。

5.10 鑒於現時教院所有教資會資助課程均受人力規劃左右，工作小組促請政府，不論教院日後獨立發展，還是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應在師資供求方面繼續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以便教院能夠制訂較長遠的計劃。

## 建議 4 政府：

- 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以外，給予額外撥款；以及
- 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

## 面臨的挑戰

5.11 工作小組相信本報告提出的建議，有助加強教院的實力，優化師資教育，以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還要強調的是，這些建議目的在於追求卓越，並與全球的教育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

5.12 工作小組深信，教院管理層有決心帶領該校向前邁進，並且具備遠見和魄力，以推行影響深遠的改革。然而，工作小組必須重申，無論教院採用院校整合或獨立發展方案，要落實建議的變革，過程都極為艱巨。在未來數年，教院很可能要用上大量人力物力，殫精竭慮，才能完成轉型。

5.13 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具備長足發展，並取得重大成就的潛力。只將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目標不免過低，既不符合教院或其畢業生的長遠利益，亦無助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教院目前未有足夠及適當的條件成爲一所大學：包括多元學科的環境、雄厚的研究實力，和對除師資教育外其他課程的自我評審資格等。除非通過院校整合取得大學地位，否則教院必須先證明已透過上述多學科的獨立發展方案徹底轉型，才能再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其地位問題。工作小組理解，由於教院在轉型期間須同時應付推行“3+3+4”學制改革所引起的轉變，因此轉型過程會份外艱巨。

5.14 鑒於報告提出的挑戰和機遇，工作小組建議教院應獲所需支援，以便研究和探討上述建議的方案。我們鼓勵教院校董會尋求具有院校改革經驗的校外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教資會會盡力向教院校董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意見，協助教院制訂周詳的方案，以充份利用其發展機會。

## 結語

5.15 教院如能發展成爲一所多學科的高等院校，在豐富的學術和研究環境下提供師資教育，將更能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5.16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都以學生的學習經驗爲主要考慮。本報告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教院的畢業生將會有更多不同的課程選擇（包括教院自行開辦和與伙伴院校合辦的課程），也會具備更佳能力，以應付現實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同時亦可獲得更多的就業途徑。

5.17 教院積極發展研究的成果，會啓發其學士學位課程的設計，更可惠及本港的學校教育政策和課程發展。《發展藍圖》和補充資料所載的建議，應確保研究生可參與研究工作，並透過本地和國際研究網絡，與其他研究生作定期交流。

5.18 《發展藍圖》爲教院未來勾畫的願景，是以改變教院的名稱和發展方向爲出發點。工作小組評估過這個願景和與教院管理團隊詳談後，贊成教院應在研究及研究培訓方面發展，並建議教院進一步發展爲一所多學科的院校。工作小組相信這些建議將有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並爲教院和香港師資教育的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落實這些建議對教院日後爭取大學名銜也大有幫助。

\*\*\*\*\*

